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amenzhixin.com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8	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端秀女士(主席)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慧農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蔣勤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勤儉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
鍾德注先生

授權代表

葉志杰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灌口大道55號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 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杏林支行
興業銀行廈門文濱支行

公司網址

www.xiamenzhixin.com

股份代號

2187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0,690	283,128	13.3%
毛利	54,042	44,359	21.8%
期間溢利	10,221	7,154	42.9%

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32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期間收益已增加約5.3%至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而來自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0%至約人民幣95.0百萬元。

期間毛利已增加約21.8%至約人民幣54.0百萬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於本期間約人民幣9.5百萬元已入賬列作上市開支。

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主要產品大致分為兩類，即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或約13.3%。該增加主要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額大幅增加，而預拌混凝土銷售額亦溫和增加。

鑑於收益增加及有效成本結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純利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1.8%及42.9%。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6.9%及3.2%。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生產規模，藉此滿足預期預製混凝土構件上升的需求。在政府通過積極推廣装配式建築，加快中國建築業升級改革的利好政策下，本集團對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我們矢志鞏固於福建省的領先市場地位，力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領先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大致分為兩類，分別是(i)預拌混凝土；及(ii)預製混凝土構件。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中國福建省。

本集團現時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開展業務營運，大部分收益來自廈門市的建築項目。鑒於運輸限制及成本是決定採購混凝土相關產品的重要因素，故此本集團生產廠房鄰近客戶以及本集團卡車車隊能力使本集團在交付時間及物流成本方面較福建省其他偏遠地區的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2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增加約13.3%。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約21.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因此，本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6.9%及3.2%。

本集團的業績從產品角度進行分析，並確定兩個經營分部，即：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有關該等分部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預拌混凝土及(ii)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2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增加約13.3%。

預拌混凝土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增加約5.3%。該增加主要由於(i)預拌混凝土整體銷量增加；及(ii)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客戶磋商有利定價條款的能力。

預製混凝土構件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為人民幣9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約38.0%。該增加由於其他建築構件的平均售價穩定令銷量上升且盾構管片的平均售價顯著提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或約11.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整體銷量增加；及(ii)鋼筋的市價大幅上升，預製混凝土構件之平均成本上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更達到歷史高位高於每噸人民幣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鋼筋的市價大幅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21.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1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

預拌混凝土

於本期間，預拌混凝土的毛利增加約46.6%至約人民幣4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收益增長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8.1%，此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所有產品種類的平均成本下降。

預製混凝土構件

於本期間，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毛利減少約20.2%至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9%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3.8%，此乃主要由於上述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成本增加的原因。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約295.5%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獎勵增加。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開支增加約53.6%至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以外地方項目的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額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29.8%至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員工的整體薪金增加；及(ii)向員工支付與本集團產量掛鈎的績效花紅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增加約103.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產生較高的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約8.3%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增加約68.0%至約人民幣6.8百萬元，此乃由於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間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8.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非即期借款則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8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7.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8%)。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百萬元)。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視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的「重組」一段。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88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58名)僱員。僱員薪酬經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此外，本集團就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向若干勞務公司外包部分工廠工人，以提高人力資源效率及人力資源靈活性。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已披露於招股章程的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199.6	83.6	—	199.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ii)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8.8	3.7	0.4	8.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
(iii) 改善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系統	4.4	1.9	0.2	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iv)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2.0	0.8	2.0	—	不適用
(v) 一般營運資金	23.9	10.0	23.9	—	不適用
總計	238.7	100.0	26.5	21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詳述，由於成功收購一幅適合擴充生產的土地的用地使用權，故在擴大本集團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的類別內對若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董事預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前景

董事樂觀地認為，與本年度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保持上升勢頭。受中國支持裝配式建築的政府政策推動，繼續支持對預製混凝土構件上升的需求。憑藉來自股份發售的資金支持，本集團將更具能力擴大生產規模，並提升於中國發展迅速的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市場份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並制定企業價值及業務策略、實施有效政策以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並(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或須記入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葉志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364,706,100 (L)	48.76%
黃文桂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1,568,700 (L)	16.25%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本報告日期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364,706,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21,568,7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364,706,100	48.76%
洪偉女士 ⁽²⁾	配偶權益	364,706,100	48.76%
耀和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21,568,700	16.25%
林玲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1,568,700	16.25%
柏謙陳資本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74,725,200	9.99%
陳曼紅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4,725,200	9.99%
陳其實先生 ⁽⁵⁾	配偶權益	74,725,200	9.99%

附註：

1. 基於本報告日期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洪偉女士為葉志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女士被視為於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林玲玲女士為黃文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玲玲女士被視為於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陳曼紅女士為柏謙陳資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74,725,2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曼紅女士被視為於柏謙陳資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陳其實先生為陳曼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其實先生被視為於陳曼紅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i)黃有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蔣勤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有關董事及其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6至17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股東通訊及權利

本公司致力透過年度、中期報告及公告為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的財務、經營及合規表現、重要發展及重大事件提供準確與及時的資料。

所有已刊發資料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4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其他事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附註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閱)
收益	6	320,690	283,128
銷售成本	6, 7	(266,648)	(238,769)
毛利		54,042	44,359
其他收入		7,846	1,984
其他虧損淨額		(49)	(987)
銷售開支	7	(12,123)	(7,891)
行政開支	7	(18,238)	(14,0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1(a)	2,032	(1,094)
上市開支	7	(9,520)	(4,690)
經營溢利		23,990	17,625
融資收入		113	39
融資成本		(7,044)	(6,439)
融資成本淨額		(6,931)	(6,4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059	11,225
所得稅開支	8	(6,838)	(4,07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全部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221	7,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0.015	0.013

第23至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2,891	144,111
使用權資產	11	35,369	39,663
投資物業	11	9,790	10,045
無形資產	11	174	187
貿易應收款項	13	19,616	17,886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	1,583
		208,902	213,47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0,202	50,432
貿易應收款項	13	490,347	493,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979	15,7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7,700	4,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81,675	30,485
		696,903	594,848
資產總值		905,805	808,3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358	9
其他儲備	17	360,472	112,371
保留盈利		64,810	54,589
權益總額		431,640	166,9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47,300	68,790
租賃負債	21	6,535	10,3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876
遞延收入		2,261	2,402
		56,096	108,4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216,416	286,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1,985	58,6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7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44	16,514
借款	20	155,382	159,500
合約負債	6(b)	2,313	643
租賃負債	21	7,729	6,806
		418,069	532,935
負債總額		474,165	641,3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05,805	808,323

第23至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	112,371	54,589	166,96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0,221	10,2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出資	17	—	31,895	—	31,895
股份資本化發行	16, 17	4,760	(4,760)	—	—
透過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扣除應佔交易成本)	16, 17	1,589	220,966	—	222,55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349	248,101	—	254,4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358	360,472	64,810	431,640
(未經審核／未經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	105,642	(1,305)	104,34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7,154	7,1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	105,642	5,849	111,500

第23至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閱)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		(111,236)	(12,656)
已付所得稅		(18,351)	(6,0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587)	(18,6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53)	(5,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5	58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5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8)	(5,0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4,482	36,5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09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20)	(1,612)
已付利息		(6,898)	(4,164)
其他融資成本		(80)	(180)
上市時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6	238,139	—
上市開支		(12,258)	(1,5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775	28,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190	5,2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5	16,1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75	21,352

第23至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上市業務」)。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上市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成功完成上市，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除另外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閱，惟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包括的各類附註。因此，其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關中期財政期間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起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b)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起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會計政策、會計 估計變更及錯報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年度結束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款項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私營界別的住宅、商業、工業、市政及基礎設施項目等各類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當日或發票日期起計40日內。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分組。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內其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態的變動。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悉數收回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08,000元)。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結算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的影響)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下列預期信貸虧損已包含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446,833	59,727	5,533	1,010	513,103
預期虧損率	0.44%	0.75%	5.80%	40.92%	
虧損撥備	1,959	447	321	413	3,140
虧損撥備總額	1,959	447	321	413	3,14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422,912	81,685	9,012	1,095	514,704
預期虧損率	0.42%	0.84%	4.26%	47.33%	
虧損撥備	1,776	686	384	518	3,364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	1,808	1,808
虧損撥備總額	1,776	686	384	2,326	5,172

本集團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見的COVID-19疫情對客戶及彼等經營所在地區造成的經濟影響)評估其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管理層所設定限額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對信貸額度的遵守情況。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61,513	5,235	46,286	213,034
租賃負債	8,291	4,560	2,280	15,1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416	—	—	216,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04	—	—	18,304
	404,524	9,795	48,566	462,8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68,729	71,777	—	240,506
租賃負債	7,554	6,366	4,560	18,4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6,010	—	—	286,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40	—	—	34,3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89	28,249	—	33,038
	501,422	106,392	4,560	612,374

5.2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已識別其業務的兩個經營分部如下：

- (i) 預拌混凝土；及
- (ii) 預製混凝土構件。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在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獲取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收益	225,698	94,992	320,690
銷售成本	(184,783)	(81,865)	(266,648)
毛利	40,915	13,127	54,042
銷售開支	(7,220)	(4,903)	(12,123)
行政開支	(7,605)	(9,496)	(17,101)
分部業績	26,090	(1,272)	24,818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24,818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1,137)
其他收入			7,846
其他收益淨額			(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032
上市開支			(9,520)
融資成本淨額			(6,9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059
所得稅開支			(6,8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2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4,793	1,761	6,554
折舊	2,695	8,060	10,755
攤銷	13	—	1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85,752	402,060	887,812
未分配資產			17,993
資產總值			905,805
分部負債	177,054	92,940	269,994
未分配負債			204,171
負債總額			474,1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未經審閱)			
收益	214,307	68,821	283,128
銷售成本	(186,401)	(52,368)	(238,769)
毛利	27,906	16,453	44,359
銷售開支	(4,186)	(3,705)	(7,891)
行政開支	(6,675)	(6,082)	(12,757)
分部業績	17,045	6,666	23,711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3,711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1,299)
其他收入			1,984
其他虧損淨額			(9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94)
上市開支			(4,690)
融資成本淨額			(6,4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25
所得稅開支			(4,0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1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未經審閱)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1,598	4,874	6,472
折舊	2,730	7,433	10,163
攤銷	13	—	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02,535	297,837	700,372
未分配資產			15,513
資產總值			715,885
分部負債	257,650	85,795	343,445
未分配負債			260,940
負債總額			604,3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預拌混凝土	761	632
預製混凝土構件	1,552	11
	2,313	643

所確認的本集團合約負債與不可退還的本集團客戶墊款有關。該等負債因不同項目的期限而浮動。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其交付貨品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期內的已確認收益(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閱)
預拌混凝土	426	2,591
預製混凝土構件	—	8,111
	426	10,7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有關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閱)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204,220	198,707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234	(20,110)
僱員福利開支	27,968	27,409
外包服務費用	18,521	14,110
運輸開支	16,058	1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7,488	7,3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3,012	2,562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1)	255	25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13	13
維修及保養開支	722	1,431
水電費	2,485	2,916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2,647	4,895
其他稅項及徵費	1,886	1,722
保險開支	911	803
檢測費用	481	1,045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2)	1,849	76
上市開支	9,520	4,690
核數師酬金	388	64
其他	6,871	5,902
總計	306,529	265,4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閱)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6,081	4,267
遞延所得稅	757	(196)
所得稅開支	6,838	4,071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i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於期內，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公司於境外設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收／應收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安排且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期內，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其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計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人民幣91,364,000元的應付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9,136,000元。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各自的未匯兌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財政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這些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普通股)，及(ii)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560,000,000股普通股予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被視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未經審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221	7,1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182,320	56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15	0.013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數據，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4,111	39,663	10,045	187
添置	6,554	—	—	—
折舊／攤銷	(7,488)	(3,012)	(255)	(13)
出售	(286)	(1,282)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42,891	35,369	9,790	174
(未經審核／未經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0,431	41,057	10,554	213
添置	3,489	2,983	—	—
折舊／攤銷	(7,345)	(2,562)	(256)	(13)
出售	(359)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6,216	41,478	10,298	2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55,016	13,310
在製品	1,727	1,309
製成品	35,690	37,342
減：存貨減值撥備	(2,231)	(1,529)
	90,202	50,432

存貨減值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529	765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849	76
於銷售存貨後撇銷撥備	(1,147)	(239)
於期末	2,231	602

個別存貨項目的成本採用各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493,229	498,438
減：減值撥備	(2,882)	(4,984)
	490,347	493,454
非即期：		
應收保固金	19,874	18,074
減：減值撥備	(258)	(188)
	19,616	17,886
總計	509,963	511,34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4,18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中國的銀行)以換取現金，且被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已保留逾期款項及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資產負債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資產。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呈列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0)。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446,833	422,912
1至2年	59,727	81,685
2至3年	5,533	9,012
超過3年	1,010	2,903
	513,103	516,512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15,909	6,621
應收租金	5,775	—
可予退還應收按金	3,623	3,783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3,831
其他應收款項	1,672	1,532
總計	26,979	15,767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及銀行現金	81,675	30,485
受限制銀行結餘	7,700	4,710
總計	89,375	35,195

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持有的銀行存款，且已就發行應付票據予以質押(附註17)。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000	50	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分拆股份	4,950,000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增加	2,995,000,000	29,950	25,45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25,5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	10	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分拆股份	990,000	—	—
資本化發行	560,000,000	5,600	4,76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187,000,000	1,870	1,58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48,000,000	7,480	6,3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 本公司的每股普通股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於進行普通股拆細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股增加至1,000,000股；
- (ii) 待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iii) 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560,000,000股普通股予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方法為將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葉志杰先生及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黃文桂先生的款項總額人民幣31,895,000元資本化。應付股東之款項資本化被視作擁有人注資，計入資本儲備；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與上市有關的本公司股份發售，發行187,000,000股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1.5港元，籌得發行所得款項達261,8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555,000元)，即所得款項總額28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139,000元)扣除上市開支後的金額。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數人民幣1,589,000元及人民幣220,966,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0,000	12,371	112,371
股東出資(附註16)	—	31,895	—	31,895
股份資本化(附註16)	—	(4,760)	—	(4,76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附註16)	220,966	—	—	220,9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20,966	127,135	12,371	360,47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	5,642	105,6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2,416	270,310
	202,416	270,310
應付票據	14,000	15,7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216,416	286,01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5,958	285,106
一至兩年	458	904
	216,416	286,010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155	9,224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6,673	6,227
營運開支應計費用	11,032	19,996
應付利息	253	690
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7,008	18,106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2,019
其他	1,864	2,411
總計	31,985	58,673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借款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a)						
— 有抵押	137,382	47,300	184,682	141,500	—	141,500
— 無抵押	18,000	—	18,000	18,000	—	18,000
	155,382	47,300	202,682	159,500	—	159,500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委託貸款(b)						
— 無抵押	—	—	—	—	68,790	68,790
借款總額	155,382	47,300	202,682	159,500	68,790	228,2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擔保銀行借款以下文所載本集團資產抵押以及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信貸擔保公司的擔保作為抵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33	45,533
— 使用權資產	21,430	21,740
— 投資物業	7,034	7,214
—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已轉讓應收款項	14,182	1,000
總計	86,379	75,487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委託貸款

本集團透過中國廈門市一間銀行自一名第三方獲得三筆合共人民幣68,790,000元的兩年期長期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長期貸款。

(c) 還款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5,382	159,500
一至兩年	2,700	68,790
二至三年	44,600	—
	202,682	228,2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借款(續)

(d) 未提取融資信貸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融資信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1年內屆滿	114,700	140,510

2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用作倉庫及廠房的土地及樓宇	7,729	6,535	14,264	6,806	10,351	17,157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土地、樓宇及汽車，而該等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支出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3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待繳足股本	32,975	32,9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承擔(續)

(b) 不可撤銷短期經營租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倉庫		
— 少於一年	—	1,947

23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有關聯。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人士／實體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葉志杰先生	控股股東兼主席
黃文桂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廈門吉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吉昌」)	由葉志杰先生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廈門耀和貿易有限公司(「耀和」)	由黃文桂先生控制的公司
廈門市桂順運輸有限公司(「桂順」)	由黃文桂先生控制的公司
杜莉芳女士	葉志杰先生的近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未 經審閱)
(i) 股東支付的上市開支		
— 葉志杰先生	—	4,245
(ii)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葉志杰先生	89	273
— 黃文桂先生	20	62
	109	335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上述結餘均屬貿易性質並已根據合約條款結付。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葉志杰先生		
三年期貸款	—	21,776
股東支付的上市開支	—	4,789
— 黃文桂先生		
三年期貸款	—	5,100
總計	—	31,665
減：非流動部分	—	(26,876)
流動部分	—	4,7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葉志杰先生及黃文桂先生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6,87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283,000元)除外，有關款項為向本集團提供的三年期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償還，並按年利率2.50%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應付葉志杰先生及黃文桂先生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1,895,000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及計入其他儲備(附註17)。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人民幣1,6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72,000元)。

24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智欣建工科技」)於拍賣中成功投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J2021G01-G號)。該土地位於廈門集美區，總面積55,525.703平方米，總價為人民幣23,400,000元。智欣建工科技於拍賣前已支付人民幣4,680,000元，已用於抵銷用地使用權的價格。用地使用權的價格的餘款為人民幣18,72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支付。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轉讓人)與智欣建工科技(作為承讓人)簽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收購用地使用權。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製混凝土構件」	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條款的首次公開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有關上市的重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	指	百分比